201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 **552.95**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346.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63.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2.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41.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11.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6.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8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112905.07 万元, 其中: 汽车 165 辆, 6123.40 万元; 单价 2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3 台(套), 26157.66 万元。

四、大额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一) 2015 年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资金政策情况。

1、资金设立情况

1999年,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北京市设立了大气治理与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建设。2007年,我市设立了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用于落实国家及本市节能减排政策,支持原有渠道难以覆盖、支持力度不够或问题比较突出的节能减排重点工作。2012年,经市政府批准,将大气治理与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合并为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主管。2015年,专项资金紧紧围绕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及节能减碳任务的落实,有力支持全市各部门实施了节能减碳、污染防治的各项重点措施,同时,专项资金也带动了社会投资,起到了引导和放大作用。

2、资金决策机制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计划先行、统筹安排、绩效导向、科学监管的原则,充分体现专项资金的公益性、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专项资金的重大决策目前实行会商制度,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共同牵头组织召开会商会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实行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具体会商内容包括研究确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资金规模、支持方式和标准、审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等。资金现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重视推进使用方式的创新。

3、项目遴选办法

专项资金支持节能与降耗、污染减排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和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等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工作。重点支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措施任务的落实。专项资金由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确定年度资金支持重点和投入方向,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建立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并针对重要类型项目的统筹申报与管理,制定出台

了多项针对具体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另外,对于"一事一议"项目,全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论证,确保项目依据充分,绩效明确,投资合理。(内容应包括设立时间、决策使用、项目遴选等简单情况)

(二) 2015 年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2015 年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决算为 299021.61 万元,重点支持了压减燃煤、减车控油、治污减排、节能降耗、综合保障等五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煤烟型污染治理项目

2015年,煤烟型污染治理项目主要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资金支出决算为40870.00万元。

机动车污染防治项目

2015年,围绕老旧机动车淘汰等方面安排了 2 个项目,资金支出决算为 34956.28 万元。其中老旧机动车淘汰补贴项目 2114.01 万元,新能源车推广项目 32842.27 万元。

污染源减排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2015年,围绕污染源减排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安排了3个项目,资金支出决算为119244.52万元。其中南四区市级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资金113628.38万元,环保技术改造及新技术示范推广项目3380.00万元,危险废物处置财政补助资金2236.14万元。

提升全市节能基础能力和节能管理水平项目

2015年,我市坚持"内涵促降"与"结构促降"协同推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为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切实推动节能减碳工作由"以退促降、结构促降"向"内涵促降、系统促降"转变,全面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我市共安排5个项目,资金支出决算为98763.15万元,其中节能减碳工程建设项目23024.03万元,节能减碳基础能力体系建设项目2947.69万元,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对比及能效评价系统研究项目181.82万元,农宅抗震节能改造项目68817.30万元,绿色建筑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奖励资金3792.31万元。

综合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2015年安排综合保障能力建设 3 个项目,资金支出决算为 5187.66 万元。其中《北京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研究项目 1384.14 万元,低排放区和排污拥堵收费技术研究项目 1403.52 万元,交通领域节能减排统计与监测平台二期项目 2400 万元。

(三) 2015 年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2015年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有力支持了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取得了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发挥了重要的引导放大作用。

2015年,全市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与 2010年比分别削减了 31.81%、30.39%、19.34%和 24.96%,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总量削减目标。

2015年,全市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80.6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0%。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分别同比分别下降38.10%、11.80%、12.30%。空气质量达标天数186天,较2014年增加14天,其中一级优的天数增加13天。圆满完成了两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造就了"世锦赛蓝"和"阅兵蓝"。

(四) 2015 年资金支出明细表

2015年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数(万元)
合计			299021.61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数 (万元)
一、煤烟型污染	40870.00		
1	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40870.00
二、机动车污染	34956.28		
2	市科委	新能源车推广项目	32842.27
3	市环保局	老旧机动车淘汰补贴项目	2114.01
三、污染源减抗	119244.53		
4	市环保局	南四区市对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13628.39
5	市环保局	环保技术改造及新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3380.00
6	市环保局	危险废物处置财政补助资金	2236.14
四、提升全市	98763.15		
7	市发展改革委	节能减碳工程建设项目	23024.03
8	市发展改革委	节能减碳基础能力体系建设项目	2947.69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对比及能效评价系统研究项目	181.82
10	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新农办)	农宅抗震节能改造项目	68817.30
11	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绿色建筑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奖励资金	3792.31
五、综合保障的	5187.66		
12	市环保局	《北京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研究	1384.14
13	市交通委	低排放区和排污拥堵收费技术研究	1403.52
14	市交通委	交通领域节能减排统计与监测平台二期项目	2400.00